

# 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开幕

## 汪洋出席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5日上午在京开幕，围绕“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协商议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出席开幕会。

国务委员王勇应邀出席会议并作报告，现场听取政协常委们的意见建议。王勇指出，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描绘好未来五年国家发展蓝图，直接关系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重大成就，“十三五”规划实施进展顺利，为“十四五”打下了坚实基础。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广泛征求各方

意见，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注重统筹协调，着力攻坚克难，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努力编制一部符合人民意愿、富有时代特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规划。

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主持开幕会。他强调，在重大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把民主协商贯穿于决策制定和决策实施全过程，努力形成有利于增强决策科学性的广泛共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鲜明特点和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紧扣会议主题，积极协商建言，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凝聚共识、贡

献智慧、汇聚力量。

李稻葵、陈再方、张勇、黎昌晋、钱克明、蔡威、裘援平、杨伟民等8位常委作大会发言，提出意见建议。

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将围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统筹城乡民生保障制度，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专题进行讨论。

开幕会上，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李斌等就有关议题作了说明。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董建华、万钢、何厚铨、卢展工、王正伟、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出席。

## 王晨在深入贯彻实施疫苗管理法座谈会上强调

# 积极推动疫苗研发生产等各项工作

#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25日出席深入贯彻实施疫苗管理法座谈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实施好疫苗管理法，积极推动疫苗研发、生产等各项工作，发挥疫苗在预防控制传染病特别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重要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艾

力更·依明巴海出席会议。

王晨指出，疫苗是预防控制传染病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疫苗管理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链条严格监管，建立起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加大对疫苗行业、免疫规划事业的扶持保障力度，为促进我国疫苗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王晨强调，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范围蔓延扩散。相关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法定职

责，进一步把疫苗管理法赋予的制度手段用足用好，通过有关保障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全力加快推进新冠肺炎疫苗研发及生产供应各项工作，争取早日推出安全有效的疫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同时，要提前研判形势，提高狂犬病疫苗等群众急需疫苗品种的供应保障水平。

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企业和专家代表等出席座谈会。

# 刘鹤与美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长姆努钦通话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8月25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

刘鹤应约与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通话。双方就加强两国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中美第一阶段经贸

协议落实等问题进行了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双方同意创造条件和氛围，继续推动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落实。

# 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

##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

## 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这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意义十分重大，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发展十分重要。

8月24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听取与会专家学者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指出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强调要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开门问策、集思广益，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深刻阐述了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的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强调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以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为主构建新发展格局，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以共建共治共享拓展社会发展新局面。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判断，必须深刻认识

和把握。当前，我国发展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向外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变化，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这意味着，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面对更多逆风逆水的外部环境，必须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向内看，国内发展环境也经历着深刻变化，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总的看，进入新发展阶段，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既带来一系列新机遇，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是危机并存、危中有机、危可转机。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作出的精辟阐释，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要有辩证思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要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看家本领，

示，企业将继续沿着“一带一路”“走出去”，把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连通起来。

### 加大科技创新激发新动能

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也是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关键。

“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更是立企之本。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让我们更加坚定要一门心思谋创新。”重庆阔际远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黎说。

凭借自主研发的高熔点金属低温融化技术，企业生产的相关合金元素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飞机、高铁等高端制造领域。“今年我们新推出了4款多金属高浓度合金元素添加剂并迅速打开了新市场，另有4款新产品正在研发中，预计明年公司产品销量增30%以上。”他说。

信息化的今天，创新的协同性尤为重要，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的创新生态。“我们的生态链中有近百万家中小

掌握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方法，提高驾驭复杂局面、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就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还要善于解决问题，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勇于开顶风船，善于转危为机，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党中央作出了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部署，这是重塑我国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抉择。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我们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风险挑战，牢牢掌握发展主动权，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奋勇前进。（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企业，数百万的开发者和合作伙伴，只有发挥创造力去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激活创新，才能更好驱动整个生态链焕发生机。”百度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李彦宏说，百度未来要进一步将数据、算力等共享给生态伙伴，推动产业智能升级。

激发创新，根源在深化改革。“我们将进一步推动科创产业园建设，以‘一园多基地’的方式，引进培育拟在科创板上市的优质企业，打造科创企业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圈。”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区委书记龚建阳说。

“总书记强调必须拿出更大的勇气、更多的举措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工厅厅长王新生表示，山东将在巩固近年来淘汰落后产能基础上，深入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有保有压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强化全链条要素对接和协同创新，激发市场活力。

“要保持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必须聚焦面临的老难题和新挑战，山东工信系统将充分吸收企业期盼、群众智慧、基层经验，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助力。”王新生说。文/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上接第一版）

3.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加强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完善对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救助政策，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

4. 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有条件的地区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衔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 （二）夯实基本生活保障

5. 完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规范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分档或根据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发放低保金。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将特困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6. 规范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综合考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结合财力状况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基本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标准或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相对统一的区域救助标准或最低指导标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

7. 加强分类动态管理。健全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核查机制。对特困人员、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重复救助水平。规范救助对象家庭人口、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报告机制。

### （三）健全专项社会救助

8. 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工作。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确保贫困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加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发挥制度合力，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9. 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低保、特困等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因身心障碍等原因不方便入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未成年人，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相应的教育救助。

10. 健全住房救助制度。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低

保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等实施住房救助。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危房改造，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实施公租房保障。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稳定、持久保障农村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11. 健全就业救助制度。为社会救助对象优先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12. 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调整优化国家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受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塌损房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发展其他救助帮扶。鼓励各地根据城乡居民遇到的困难类型，适时给予相应救助帮扶。加强法律援助，依法为符合条件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帮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生活困难群众摆脱生活困境，为涉刑事案件家庭提供救助帮扶、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服务。开展取暖救助，使寒冷地区的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做好身患困难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为其减免相关费用。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保障，做好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

### （四）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14. 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生活保障。依据困难程度制定临时救助标准，分类分档予以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探索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畅通急难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主动发现渠道，建立健全快速响应、个案会商“救急难”工作机制。

15. 完善临时救助政策举措。将临时救助分为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实施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审批程序办理，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必要时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进行“一事一议”审批。推动在乡镇（街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加强临时救助与其他救助制度、慈善帮扶的衔接，形成救助合力。

16. 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 and 托养机构责任，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做好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

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17. 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期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突发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要及时分析研判对困难群众造成的影响以及其他各类人员陷入生活困境的风险，积极做好应对工作，适时启动紧急救助程序，适当提高受影响地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保障标准，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对受影响严重地区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及时启动相关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

### （五）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18. 发展慈善事业。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加大社会救助方面支出。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社会救助的慈善组织给予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的监管，对互联网慈善进行有效引导和规范，推进信息公开，防止诈捐、骗捐。

19. 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通过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提供工作场所、设立基层社工站等方式，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建档访视、需求分析等服务，并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鼓励引导以社会救助为主的服务机构按一定比例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20. 促进社会救助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作用。

21.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监督评估。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

22. 建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列为村（社区）组织重要工作内容。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从事困难群众服务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在工作中发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开通“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逐步实现全国联通。

23. 全面推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乡镇（街道）经办机构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根据申请人困难情况、致贫原因，统筹考虑家庭人口结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刚性支出等因素，综合评估救助需求，提出综合实施社会救助措施的意见，并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办理或转请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异地受理基本生活保障申请。

24. 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发挥各级核对外机构作用。

25. 优化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完善社会救助资源库，将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救助帮扶的各类信息统一汇集、互通共享，与相关部门、单位和全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依法依规建立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将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社会救助表彰奖励项目，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落实部门责任。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负责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关专项社会救助；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需要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做好各项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三）提高基层服务能力。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统筹研究制定按照社会救助对象数量、人员结构等因素完善救助机构、合理配备相应工作人员的具体措施。强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村级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开展社会救助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关爱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困难群众有感情的高素质救助干部队伍。

（四）加强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审计监督，对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等问题，及时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骗取社会救助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追回领取的社会救助金并追究相应责任。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